

「國立中山大學參加大專院校教職員工各類運動錦標賽經費補助要點」

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103.04.16 製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經費補助內容如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報名費、保險費及<u>部分住宿費</u>：依規定檢據核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交通費：最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補助。</p>	<p>二、經費補助含報名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(最高限火車自強號)、膳宿費、服裝費(每年800元)及比賽必需費用等<u>全額補助</u>。</p>	<p>一、為因應103年度起文康活動補助費由編制內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3,840元，刪減為每人每年補助新台幣2,000元。</p> <p>二、爰刪除服裝費及膳食費，修正補助內容為報名費、保險費及部分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。另交通費部分，仍維持最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補助。本(103)年補助經費前於103.3.24經費刪減說明會決議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一)報名費及保險費：依規定檢據核銷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二)部分住宿費：每人每天補助上限為1,000元，需檢據請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三)交通費：仍維持最高以自強號火車票價補助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四)服裝費及膳食費：刪除。</p>